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由：

於114年4月29日○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文山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經確認為電線短路起火燃燒周遭雜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後示警，由屋主報案119，消防員到達現場提水桶倒水撲滅火勢。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4年4月29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段○巷○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3層，RC 構造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臥室、電氣因素。
- (五)初期滅火：屋主徒手嘗試撲滅火勢失敗。
- (六)人員避難情形：疏散2人。
- (七)消防人員搶救情形：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提水桶倒水撲滅火勢，並佈署水線進入殘火處理。
-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1、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走廊牆上1只。
 - 2、臥室電線短路起火燃燒雜物產生濃煙，裝設於走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九)人員傷亡：1人受傷。

三、檢討分析：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110年本府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為電氣因素，電線短路造成冒煙起火，燃燒周遭雜物引發火災。
- (三)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警示屋主，雖初期滅火失敗，但及時撥打119報案，消防人員迅速到達並入內進入滅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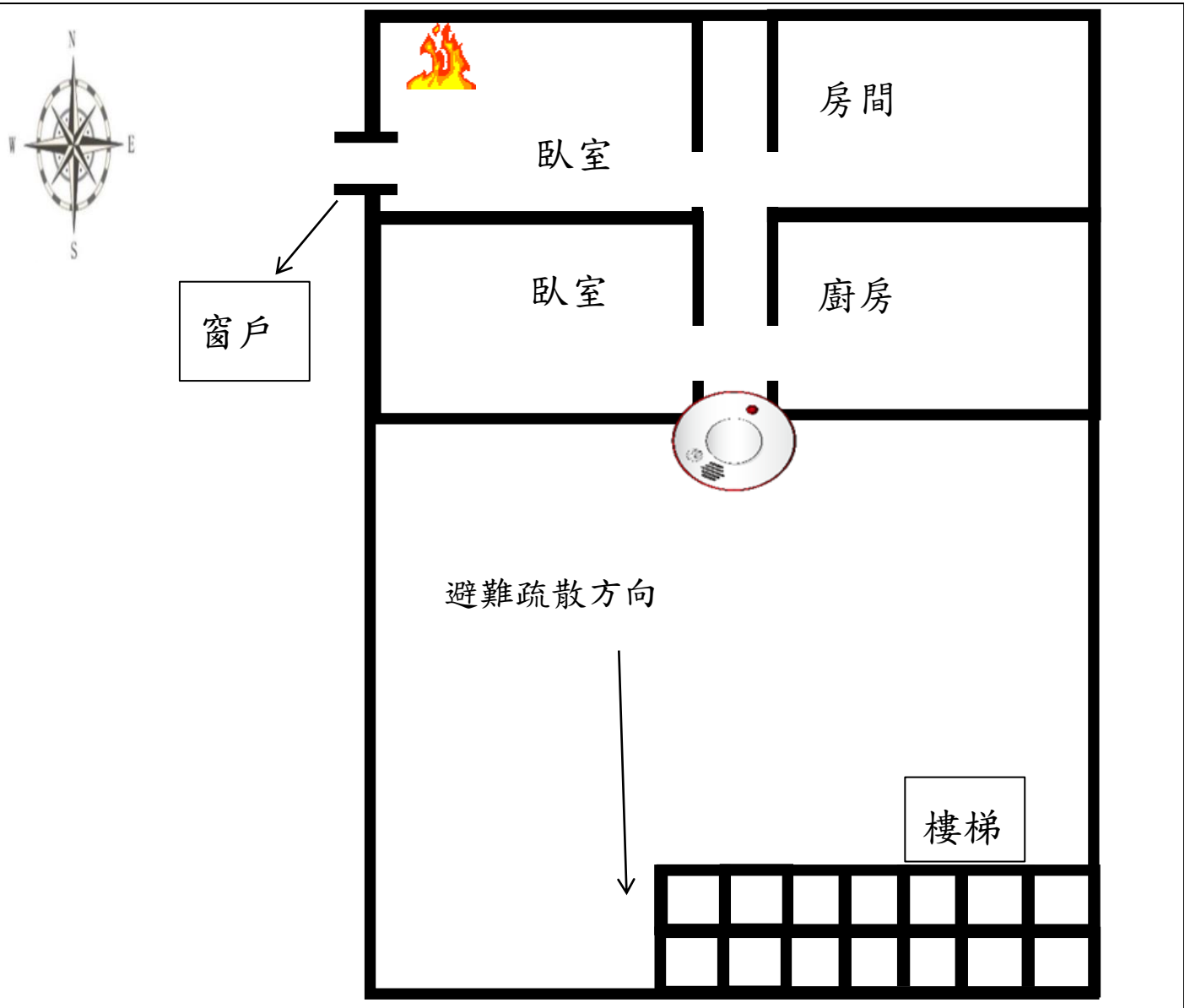
四、策進作為：

- (一)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廚房、樓梯及走廊，以防

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 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得知火災發生時，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應向下逃生、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
- (三) 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以利順利逃生。火場成功逃生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更不應該再逗留在火場內部。
- (四) 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五) 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119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且盡快逃生。
- (六) 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安裝於牆面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勿懸掛裝飾品，以有效偵知火災。
- (七) 宣導民眾家中老舊電器應更換或妥善維護，並遵守「五不一沒有」口訣，包括「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常插」、「電器旁不放物品」以及「沒安全標章的電器，千萬不要使用」，能有效降低火災發生風險。

五、現場平面圖：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近照)



圖二：起火處(遠照)



圖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走廊牆上)

七、防範宣導：

(一)FB 宣導情形：

 **臺北市消防局** 4分鐘 · 🌐

!! 今(29)日上午5時許，本局接獲民眾撥打-119 報案，文山區木新路三段-巷內一處住宅 冒出濃煙且傳出警報聲響 **!!**

本局救災車輛 抵達後，現場外觀發現有煙冒出，消防人員 立即入內查看情形，經確認為冷氣機有起火情形，冒出大量濃煙觸發警報器動作。消防人員立即將撲滅火勢，避免災害擴大造成更大的損失！

幸好屋主有安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才能及時警報發揮功效、警示附近民眾報案！

消防局 提醒民眾：

預防電器火災，牢記五不一沒有

- ✔「用電不超過負載」
- ✔「電線不綑綁折損」
- ✔「插頭不潮濕污損」
- ✔「電源插座不用不插」
- ✔「電器旁不放物品」
- ✔「沒有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要使用」

住警器及早偵知火災發出警報、及早逃生保平安

居室、走廊加裝偵煙式住警器，廚房加裝定溫式住警器

住警器資訊網 <https://www.rfd119.119.gov.taipei/>



(二)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